# 1.5.5.11作废出口退（免）有关证明

## 一、事项名称

作废出口退（免）有关证明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省、市、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作废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应持相关资料向原出具证明的税务机关申请作废已出具证明。原出具证明的税务机关在核实后作废有关证明。

## 四、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十条

“十、有关单证证明的办理  
　　（一）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委托出口的货物，受托方须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年4月15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并将其及时转交委托方，逾期的，受托方不得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应填报《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  
　　1.代理出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2．出口货物报关单；  
　　3.委托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受托方被停止退（免）税资格的，不得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二）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委托进口加工贸易料件，受托方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并及时转交委托方。受托方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时，应填报《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  
　　1．加工贸易手册及复印件；  
　　3．代理进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三）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出口货物发生退运的，出口企业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并携其到海关申请办理出口货物退运手续。委托出口的货物发生退运的，由委托方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并转交受托方。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时应填报《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  
　　1.出口货物报关单（退运发生时已申报退税的，不需提供）；  
　　2.出口发票（外贸企业不需提供）；  
　　3.税收通用缴款书原件及复印件（退运发生时未申报退税的、以及生产企业本年度发生退运的、不需提供）；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六）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外贸企业发生原记入出口库存账的出口货物转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以及已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并转内销的，外贸企业应于发生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时，应填报《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  
　　1．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进货分批申报单、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内销货物发票（记账联）原件及复印件；  
　　3．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外贸企业应在取得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的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报纳税时，以此作为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使用。

（七）中标证明通知书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的项目，招标机构须在招标完毕并待中标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生效后，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中标证明通知书》。招标机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标证明通知书》及中标设备清单表，并提供下列资料和信息：  
　　1．国家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通知》；  
　　2．中标项目不退税货物清单；  
　　3．中标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4．贷款项目中，属于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国内企业供应的机电产品，还应提供招标机构对分包合同出具的验证证明；  
　　5．贷款项目中属于联合体中标的，还应提供招标机构对联合体协议出具的验证证明；  
　　6．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丢失有关证明的补办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丢失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应向原出具证明的税务机关填报《关于补办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申请》，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原出具证明的税务机关在核实确曾出具过相关证明后，重新出具有关证明，但需注明“补办”字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第四条

“第四条委托出口的市场经营户应与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签订《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协议》。受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在货物报关出口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全文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第三条

“三、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国家取消出口退税的货物外，委托方不再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委托出口货物证明》，此前未报送《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的不再报送；受托方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不再提供委托方主管国税机关签章的《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四条

“有关单证证明办理  
　　委托出口货物发生退运的，应由委托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转交受托方，受托方凭该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与此冲突的内容停止执行。”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8日修订）>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第十一条

“货物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海关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出口企业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出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在出具证明时，应使用撤销数据进行审核比对。出口企业未申报退（免）税的，不得再申报退（免）税；已申报办理退（免）税的，应补缴已退（免）税款。”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关于作废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管理的申请》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2 | 主管税务机关征税部门出具的未使用《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抵扣税款的证明 | 1 | 条件报送 | 已出具的《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有误的出口企业申请时提供。 | 查验后返还 |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无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